

實習合作協議書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000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自民國 000 年起共同進行建教合作，並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項目：學生實習

第二條 合作期間：合作期間規劃每期以 000 年為原則，經雙方同意後執行

第三條 合作內容：
學生實習：

1. 乙方每年 000 月底前告知甲方可接受之實習學生名額、實習工作內容、與實習條件，由甲方向學生公佈，提供學生選修。
2. 甲方應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實習同意書提供予乙方。
3. 實習期間之出勤，按照乙方規定辦理。
4. 實習學生因本合作協議與乙方共同完成之研究報告等智慧財產權，雙方共有該著作所有權，令非經乙方同意，不得對外發表或使用。
5. 實習期間乙方須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提供實習學生相關之保險。交通、食宿等費用原則上由學生負擔，乙方不提供實習津貼。惟若乙方同意，得視其財務預算情形，補助學生交通、食宿、實習津貼等費用。
6. 乙方得指定指導主管，於學生實習期間負責學生之實習輔導及成績考核。
7. 實習學生名額每次以不超過 000 人為原則。
8. 實習期間以每年 000 月 000 日至 000 月 000 日期間內之 000 週為原則。
9. 實習期間之學生應與乙方簽訂實習切結書。

第四條 本合作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至民國 000 年 000 月 000 日止。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。

第五條 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，予以修正或補充。

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乙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

乙方：000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台南市大學路一號

地址：

電話：06-2757575 分機 62600

電話：